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柏昕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綠工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0年度司促字第961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5,000元，並稱以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日匯款予被告時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29.57換算成新臺幣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4,850元（計算式： $105,000 \times 29.57 = 3,104,85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7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1,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